

副 本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93761號



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院長 伍錦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5/05/04



1054102037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遺族申請撫卹案經審定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敍部製發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機關。

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銓敍部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俟該申請案經銓敍部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採計之年資如下：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